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久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一佳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		
电话	0512-83639672		
电子信箱	info@mafilms.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690,228.44	215,034,010.56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12,190.87	44,827,519.49	-3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77,656.48	43,875,453.72	-3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135,122.75	73,726,653.90	6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3.92%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4,199,013.68	1,342,555,455.99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1,606,116.84	1,118,648,836.84	-6.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超	境内自然人	15.56%	43,735,444	43,735,444	质押	21,430,000
陈晓俐	境内自然人	10.74%	30,196,407	30,196,407	质押	24,150,000
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10,768,200	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8,000,000	0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8,000,000	8,000,000		
吕敬波	境内自然人	2.37%	6,660,593	4,995,445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	6,000,000	0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4,894,333	0		
应奔	境内自然人	1.42%	4,003,593	0	质押	3,200,000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	4,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为兄妹关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超。陈超、陈晓俐、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上午11:0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任永平、孔烽、王志坚，合计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6）。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提请于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上午8:3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6）。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5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5.2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791.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1,373.9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732.33万元，用于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发行上市费用累计4,782.4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757.15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累计0.3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4,407.27万元。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1,652,002.19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发行上市费用（不含增值税金）	47,824,473.91
减：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使用	363,953,716.77
减：研发中心项目	13,369,604.90
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571,519.91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004.87
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末余额	44,072,721.65

注：公司发行上市费用（不含增值税金）总计为4,791.21万，其中通过自有资金支付8.76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5019864440000081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05224701201500000142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1月23日，公司与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650501201009000918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409032920009335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80101201009001735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1	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1204090329200093351	23,914,323.57
2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锦溪支行	32250198644400000811	10,320,495.29
3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	3052247012015000001429	8,531,765.49
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56505012010090009180	3.65
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5801012010090017350	1,306,133.65
合计			—	44,072,721.6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7,732.3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情况：

2022年8月2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围绕着触控显示应用，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从单一产品结构逐渐发展成导电膜产品、光学膜产品、光学胶产品、配套原材料产品的多元化业务结构。其中车载、折叠屏显示应用的光学膜产品系列，已成功研制了2A/3A膜等产品，目前产品客户端认证稳步推进中。为加快市场开拓，配合新产品认证及量产，公司必须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落地。

公司"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自2021年3月取得施工许可并开始建设实施后，已于2022年6月完成基础建设，目前已进入辅助工程以及设备安装阶段；"研发中心项目"则计划在"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的新建建筑中划取约3,000平米进行建设。

随着公司光学膜系列产品的技术突破，产品认证取得阶段性成果。基于前述发展，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以加快主体项目"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的落成，保障募投项目加快顺利实施，以及优化资金配置。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支持完成"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本次变更不影响后续项目进度。

（二）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	45,292.00	36,873.99	39,873.99
2	研发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1,500.00
合计		49,792.00	41,373.99	41,373.99

本次调整只是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之间内部使用结构的调整。其中，"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拟增加投入募集资金3,000万元，拟用于设备及配套购置费；"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相应减少3,000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解决。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373.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96.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32.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	否	36,873.99	36,873.99	11,089.46	36,395.37	98.70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807.16	1,336.96	29.71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373.99	41,373.99	11,896.62	37,732.33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41,373.99	41,373.99	11,896.62	37,732.3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余额2,88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407.27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的余额为2,88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即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791.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73.99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	45,292.00	36,873.99	36,395.37	478.62
2	研发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1,336.96	3,163.04
合计		49,792.00	41,373.99	37,732.33	3,641.66

三、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围绕着触控显示应用，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从单一产品结构逐渐发展成导电膜产品、光学膜产品、光学胶产品、配套原材料产品的多元化业务结构。其中车载、折叠屏显示应用的光学膜产品系列，已成功研制了2A/3A膜等产品，目前产品客户端认证稳步推进中。为加快市场开拓，配合新产品认证及量产，公司必须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落地。

公司"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自2021年3月取得施工许可并开始建设实施后，已于2022年6月完成基础建设，目前已进入辅助工程以及设备安装阶段；"研发中心项目"则计划在"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的新建建筑中划取约3,000平米进行建设。

随着公司光学膜系列产品的技术突破，产品认证取得阶段性成果。基于前述发展，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以加快主体项目"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的落成，保障募投项目加快顺利实施，以及优化资金配置。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支持完成"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本次变更不影响后续项目进度。

（二）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	45,292.00	36,873.99	39,873.99
2	研发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1,500.00
合计		49,792.00	41,373.99	41,373.99

本次调整只是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之间内部使用结构的调整。其中，"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拟增加投入募集资金3,000万元，拟用于设备及配套购置费；"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相应减少3,000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解决。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调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加快"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以及优化资金配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事项基于项目进展情况、轻重缓急等因素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疫情态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和化解，公司也将积极推进上述募投项目，并及时按规定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相关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等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日久光电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日久光电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公司决定于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2年9月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9月5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邮政编码：21532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2年9月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一佳

电话号码：0512-83639672 传真号码：0512-83639328

电子邮箱：info@mafilms.cn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325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注意事项提示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昆山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

公司将严格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人员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全程佩戴口罩，验证苏康码、行程码，检查48小时核酸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持股数：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			

注：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2年月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5:00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6:00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扫描件发送邮箱方式的方式送达至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邮编：215325），联系传真：0512-83639328，邮箱：info@mafilms.cn（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任意方式送达后请致电确认。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5

2、投票简称：日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表决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4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恒电气	股票代码	0023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祝平	方能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电话	0571-86699838	0571-86699838	
电子信箱	zhengquan@hzzh.com	zhengquan@hzz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2,444,327.21	659,846,542.42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75,934.23	40,299,591.01	-7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9,979.11	22,905,740.76	-8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45,721.89	-142,080,255.00	7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80%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7,042,142.35	3,262,713,275.77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6,130,664.67	2,334,010,480.72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200,389,724	0	质押	92,000,000
朱国锭	境内自然人	4.56%	25,696,305	19,272,22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33%	13,111,100	0		
周庆捷	境内自然人	2.12%	11,971,412	11,875,624		
包晓茹	境内自然人	1.28%	7,210,700	5,408,025		
张永浩	境内自然人	1.12%	6,320,000	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6%	5,403,881	0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4,032,258	0		
邓启莉	境内自然人	0.64%	3,583,465	0		
孙亚菊	境内自然人	0.42%	2,384,11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朱国锭先生与包晓茹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与包晓茹女士系夫妻关系。股东周庆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且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长，张永浩先生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2,500,000股；邓启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583,46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晓茹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4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2022年1-6月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986,265.61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2.3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计提减值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4,949,019.98
其中：应收账款	3,595,338.16
其他应收款	1,926,818.80
应收票据	-573,136.98
二、资产减值准备	6,037,245.63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709,781.45
合同资产	327,464.18
合计	10,986,265.6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2年1-6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949,019.98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595,338.16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1,926,818.80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冲回573,136.98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1-6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09,781.45元。

公司对于合同资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2年1-6月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327,464.18元。

三、2022年1-6月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1,410,207.45元。本次核销资产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986,265.61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1-6月利润总额10,986,265.61元。公司2022年1-6月核销资产合计1,410,207.45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

2022年1-6月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经资产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后，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核销资产事项能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4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拟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展期至2023年4月18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019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844,979股首次回购股票已于2019年10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

3、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10月18日届满，基于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18日。存续期内，一旦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4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仇向东、独立董事薛静、裘益政、曾平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晓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10月18日届满，基于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4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4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亚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表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